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9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5,101.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0.4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3 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2.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申请办理流贷授信业务，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担保金额为 1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因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流贷授信业务，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 675,982.49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670,958.49 万元）。本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430,254.00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425,2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 245,728.49 万元（其中融资授信 245,728.49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发布的“2026-027”“2026-029”“2026-048”号临时公告）。

（三）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69%	46,900.00	1,000.00	0.25%	3年	否	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00%	74.49%	32,000.00	14,000.00	3.44%	1年	否	否
合计		/	/	**78,900.00**	**15,000.00**	**3.69%**	/	/	/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30,254.00	64,500.00	365,754.0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45,728.49	22,900.00	222,828.49
合计	**675,982.49**	**87,400.00**	**588,582.49**

注：根据股东会授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孙志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72932847J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 39 号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叁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热工程建设；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肥料生产；河道采砂。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造林；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760.87	273,918.23
	负债总额	162,228.77	178,324.42
	资产净额	96,532.10	95,593.81
	营业收入	70,399.66	201,470.75
	净利润	735.92	10,376.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武俊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72942260L		
成立时间	2008 年 06 月 06 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金山堡		
注册资本	叁亿零柒佰捌拾玖万捌仟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肥料生产。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059.82	308,850.64
	负债总额	217,547.56	237,318.31
	资产净额	74,512.26	71,532.33
	营业收入	106,331.63	176,330.13
	净利润	2,750.61	6,429.4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

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由经理层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并可具体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

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55,101.0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60.42%；实际担保余额为 628,192.4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55.05%。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